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說明

一、作業程序：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四章第 18 條及 19 條

18.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8.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18.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18.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18.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8.4.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18.4.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18.4.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18.4.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8.4.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18.4.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9.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檢舉管道

本公司建立檢舉管道，提供利害關係人檢舉不法或不當行為，並採取保密及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權益，檢舉方式如下：

檢舉時得不具名，但應提供聯絡方式，同時應檢附相關具體事證，以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

電子郵件舉報：ethics@zenithtek.com.tw